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人工智能基础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83127920262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最终报价表
- 5、货物配置清单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3127920262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1、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2、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3、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4、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5、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6、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7、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8、广西政采[2026]12074 号-009

供应商（乙方）：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基础实训室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933-GXZL

签订地点：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东 2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课程资源包 1-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	浙华	课程资源包 -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77000.00	77000.00
2	课程资源包 2-人工智能 AI 初级开发实践	浙华	课程资源包 -Atlas 实训箱 AI 初级开发实践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5000.00	65000.00

3	课程资源包 3-人工智能 AI 进阶应用 开发实践	浙华	课程资源包 -Atlas 实 训箱 AI 进 阶应用开发 实践	浙江华为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1	套	72000.00	72000.00
4	多媒体网络 教室管理软 件	锐捷	RG-CMR-Lic 70	锐捷网络 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8300.00	8300.00
5	实训室安装 调试服务	兴沃信 息	实训室安装 调试服务	广西兴沃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	项	39200.00	39200.00
6	机器视觉基 础实训套件	华为	M2241-10-E LI-E2(8-32 mm)(4mm)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26	套	2000.00	52000.00
7	机器视觉智 能边缘	华为	IVS1800-E0 8-20T(64Ch annel)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2	套	21000.00	42000.00
8	POE 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 eS5735-L24 P4XE-A-V2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2	台	4500.00	9000.00
9	人工智能实 训箱	浙华	ZHICV-STAI -Case01	浙江华为 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26	套	41500.00	107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43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费用):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

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合计金额中已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确需延迟验收，双方应书面协商确认新的验收日期。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验收为由主张货物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硬件质保期为1年，软件质保期为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70%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合同款给乙方。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及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相关材料用量已包含在总价中。除甲方书面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实际用量与乙方报价时预估量的差异而调整。乙方不得以现场条件与预期不符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60435300000429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签订合同前 5 日内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软件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届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或质量问题的前提下，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贬值金额，如双方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估结果作为贬值处理的最终依据。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教学使用或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故障；重大故障指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教学无法正常开展的故障。故障分类由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

度认定，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1 小时内提出并协商确定。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硬件质保期为 1 年，软件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更换或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连续两次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劳务费、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的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中的具体承诺为准。甲方有权在验收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以“基本符合”、“相当于”或“不低于”等模糊理由主张货物合格。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认定为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的 1.5%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问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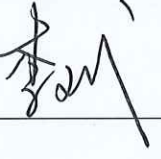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1）本合同书正文；（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3）成交通知书；（4）竞标声明书；（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6）采购需求；（7）竞标报价表；未列入上述文件的其他资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东 2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雅仕阁 18 层 18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75227	电话：133771145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48651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账号：45050160435300000429	账号：21021074093001016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朱家全